

广州航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准确把握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探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思路、新举措，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的立项与实施，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践导向”的原则，要体现先进性、创新性、针对性和实践性，应紧密结合国家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方向，聚焦学校教育教学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系统化开展改革研究与实践探索，产出有效的应用成果，推动人才培养能力、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

第三条 教改项目立项聚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和培养模式、课堂教学、产教融合、教学模式、考核方式、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教改项目是指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学会、研究会及学校组织评审、立项的项目，独立于自然科学研究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之外。根据项目相关规定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四个级别。

（一）国家级项目：指由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评审并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二）省部级项目：指由国家部委（教育部除外）、各省（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以及其他全国性行业学会或协会等组织评审并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三）厅局级项目：指省级教育学会、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质的教学研究会、学校所在地的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如广州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并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四）校级项目：指由学校组织评审并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教改项目按选题价值、研究基础和研究属性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等类别。

1. 重点项目：须以前期改革实践为前提，研究内容针对人才培养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具有明显的高水平教学成果价值的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2. 一般项目：须以解决教育教学具体问题为目标，通过改革实践与效果评价形成具体应用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

第二章 项目申请、评审与立项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申请立项，根据学校教学改革工作需要安排，一般每年一次。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教改项目的申请立项，视有关具体要求而定，原则上须从校级立项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各级高教学会的研究项目，视各学会的具体要求而定。

第六条 项目申报者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教辅和管理人员，项目组应具有开展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有明确任务分工。重点项目申报者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选题具备实践研究基础。

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内容

（一）重点项目：申报基础须明确前期改革实践，申报内容须明确进一步研究的目标、内容、方案。

（二）一般项目：须明确需要解决的具体教育教学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目标与方案，明确实证研究的实施方案、预期效果和效果评价方式。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级别内 1 项教改项目的负责人，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 2 个项目。在所承担的校级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主持人不得新申报校级教改项目。已获得上级资助的项目或其中的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九条 教务部拟定并发布教改项目通知及立项指南，各二级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申报。申报人应根据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并由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择优推荐，教务部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项目申请书。

第十条 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和分类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形成拟立项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后以文件形式公布项目立项名单。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内容设计、人员分工、组织实施、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申报、经费使用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的教改项目，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组成员、项目名称、内容或成果形式等，不得无故中止或延长完成时间，确因项目组成员调动等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须由原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主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部审批、备案后方可认定更改。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根据情况给予一定资助。省级及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按上级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给予一定配套。

第十四条 对于上级只予以立项而不资助经费的项目，教

务部将根据项目性质及实际需要费用情况，提出资助金额，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 各教改项目的经费须按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教改项目经费开支施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度，专款专用，不得超支。项目负责人在结题验收时，须附加盖财务部公章的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参加项目调研、学术交流差旅费（含会务费），资料费（含与项目相关的打印、复印，图书资料、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购置费等），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版面费，结题验收费，成果评奖报送费用等。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须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广州航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教改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专家小组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并签署检查意见，上报教务部。检查的主要内容为：研究进度、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八条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或降低项目等级直至撤销立项。教务部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可做出撤销决定，并停止项目经费的拨款或使用。

（一）项目中期检查时，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三）项目组成员长期出国或因调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且未做更改认定。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或研究项目。

由于主观原因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填写《广州航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同时提供通知规定的其他结题材料。

第二十条 教改项目的成果表现形式除教育教学改革的理论研究成果外，还须有研究成果应用于研究人员的教学实践（环节）或管理实践（环节）并体现其效果的支撑材料、分析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评审专家由教务部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对所验收项目形成书面鉴定意见并明确是否准予结题。

第二十二条 对完成质量高、成果突出、应用效果良好的项目，若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可在下一年度实行滚动立项资助支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根据专家组

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研究或重新研究，由教务部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项目立项，追回学校已拨付经费，2年内取消项目主持人申报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奖资格，并视具体情况减少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申报项目指标。

（一）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二）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项目研究。

（三）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研究进度无进展，难以取得研究成果，致使项目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四）项目经费使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不合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厅局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验收与结题，除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外，还需按照上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项目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以及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种奖项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广州航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六条 对有推广价值或较大应用价值的项目，学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优先推荐其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七条 对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成果，各二级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中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大力宣传，使校级教改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十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自行转让，否则视为侵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部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之前发布施行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